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9.8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已接獲合共8,52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eipo.com.hk)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08,7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9,4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60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未有應用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亦無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4,763,99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9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決定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當日為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9,127,598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董事、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現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所載)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b)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出上市時公眾所持50%的股份，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 就香港發售而言，本公司謹此公佈，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在內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csmal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 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可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彼等的股票(倘適用)。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而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適用），有關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票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而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回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回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條件為：(i)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815。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9.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8,521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作出的申請)，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合共108,7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9,4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5.60倍。

於8,521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87,7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8,513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9,7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4倍)；及
- 涉及合共2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8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9,7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6倍)。

識別及拒絕34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被拒絕受理。1份申請因未有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甲組及乙組項下初步可供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即超過9,7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董事會另公佈，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未有應用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亦無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280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4,763,99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9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決定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為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9,127,598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的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香港 發售股份佔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4,378	4,378 名申請人中 3,065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70.01%
2,000	1,132	1,132 名申請人中 860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37.99%
3,000	794	794 名申請人中 643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26.99%
4,000	215	215 名申請人中 181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21.05%
5,000	243	243 名申請人中 213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17.53%
6,000	118	118 名申請人中 105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14.83%
7,000	62	62 名申請人中 56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12.90%
8,000	94	94 名申請人中 85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11.30%
9,000	78	78 名申請人中 74 名獲發 1,000 股股份	10.54%
10,000	470	1,000 股股份	10.00%
15,000	153	1,000 股股份，另 153 名申請人 當中 42 名將收取額外 1,000 股股份	8.50%
20,000	146	1,000 股股份，另 146 名申請人 當中 97 名將收取額外 1,000 股股份	8.32%
25,000	39	2,000 股股份	8.00%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香港 發售股份佔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	124	2,000 股股份，另 124 名申請人 當中 33 名將收取額外 1,000 股股份	7.55%
35,000	41	2,000 股股份，另 41 名申請人 當中 26 名將收取額外 1,000 股股份	7.53%
40,000	46	3,000 股股份	7.50%
45,000	14	3,000 股股份，另 14 名申請人 當中 4 名將收取額外 1,000 股股份	7.30%
50,000	54	3,000 股股份，另 54 名申請人 當中 19 名將收取額外 1,000 股股份	6.70%
60,000	112	4,000 股股份	6.67%
70,000	14	4,000 股股份，另 14 名申請人 當中 9 名將收取額外 1,000 股股份	6.63%
80,000	10	5,000 股股份	6.25%
90,000	12	5,000 股股份，另 12 名申請人 當中 5 名將收取額外 1,000 股股份	6.02%
100,000	78	6,000 股股份	6.00%
200,000	41	10,000 股股份	5.00%
300,000	10	14,000 股股份	4.67%
400,000	7	18,000 股股份	4.50%
500,000	7	22,000 股股份	4.40%
600,000	5	26,000 股股份	4.33%
700,000	2	30,000 股股份	4.29%
800,000	2	34,000 股股份	4.25%
1,000,000	12	42,000 股股份	4.20%
	<u>8,513</u>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獲配發香港 發售股份佔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乙組	
2,000,000	6	925,000 股股份	46.25%
4,000,000	1	1,849,000 股股份	46.23%
5,000,000	1	2,311,000 股股份	46.22%
	<u>8</u>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19,42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0%（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在內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作出的申請）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csmal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2862 8669 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可在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指定分行(地址載於下文)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申請人如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並告知在彼等作出的申請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或在香港結算將向彼等發出的活動結單中(當中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mall.com 公佈。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本公司於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全球 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 發售之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 數行使)之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8,131,000	28,131,000	16.0%	14.4%	2.7%	2.6%
前5大承配人	105,816,990	105,816,990	60.1%	54.1%	10.0%	9.8%
前10大承配人	118,737,990	118,737,990	67.4%	60.7%	11.3%	11.0%
前25大承配人	139,297,990	139,297,990	79.1%	71.2%	13.2%	12.9%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發售、本公司於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於全球 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 發售之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加超額分 配股份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 數行使)之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500,000,000	0.0%	47.4%	47.5%	46.2%	
前5大股東	28,131,000	813,582,133	16.0%	77.1%	77.2%	75.1%	
前10大股東	95,356,990	916,558,123	54.1%	86.9%	87.0%	84.7%	
前25大股東	134,657,990	975,138,659	76.5%	92.4%	92.6%	90.1%	